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朋先生、刘长明先生、黄治华先生、马静女士、易丽琴女士、游军先生、张原先生、柴毅先生、王定祥先生、胡永平女士、柴蓉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柴毅先生、王定祥先生、胡永平女士、柴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川仪股份参股公司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产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拟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新进投资人增资对价为130,000,000.00元(其中27,857,142.85元为注册资本，102,142,857.15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时部分新进投资人拟受让股东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晓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071,428.58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川仪股份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及老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川仪股份与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感器公司”)的其他现有股东一起以持有的传感器公司全部股权为该公司此次增资涉及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因本次投资的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可能导致的传感器公司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供质押担保。各现有股东按照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应质押给各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号)。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朋先生简历

吴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吴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2、刘长明先生简历

刘长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刘长明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曾任四川仪表七厂副厂长，重庆川仪现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常勤董事、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党总支书记等职。

3、黄治华先生简历

黄治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黄治华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四川仪表一厂团委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等职。

4、马静女士简历

马静，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马静女士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曾任重庆庆隆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5、易丽琴女士简历

易丽琴，女，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助理工程师。易丽琴女士于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曾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事业部副部长等职。

6、游军先生简历

游军，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游军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总经理等职。曾任重庆川仪十厂副厂长，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总工程师，重庆川仪执行器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

7、张原先生简历

张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原先生于1986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市场部长助理，重庆川仪经营成套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8、柴毅先生简历

柴毅，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柴毅先生于197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曾任中冶建工工程师，重庆大学副教授等职。

9、王定祥先生简历

王定祥，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定祥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曾任西南大学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等职。

10、胡永平女士简历

胡永平，女，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永平女士于2004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等职。

11、柴蓉女士简历

柴蓉，女，1974年7月出生，群众，博士，教授。柴蓉女士于200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等职。曾任重庆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等职。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周伟先生、程启明先生、谢春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周伟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任共青团重庆市黔江开发区委书记，重庆市黔江区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重庆市彭水自治县、酉阳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重庆市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

2、程启明先生简历

程启明，男，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程启明先生于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事业部基金管理部部长。曾任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级审计助理、二级审计助理、一级审计助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二组副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事业部基金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事业部基金管理部部长等职。

3、谢春妮女士简历

谢春妮，女，198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谢春妮女士于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二级主管。曾任重庆江北区惠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两江新区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日

至2021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7)人
1.01	吴朋先生	√
1.02	刘长明先生	√
1.03	黄治华先生	√
1.04	马静女士	√
1.05	易丽琴女士	√
1.06	游军先生	√
1.07	张原先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柴毅先生	√
2.02	王定祥先生	√
2.03	胡永平女士	√
2.04	柴蓉女士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周伟先生	√
3.02	程启明先生	√
3.03	谢春妮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7月17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1/7/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1年8月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8月3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上午09:30-10:0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郎莉莎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吴朋先生	
1.02	刘长明先生	
1.03	黄治华先生	
1.04	马静女士	
1.05	易丽琴女士	
1.06	游军先生	
1.07	张原先生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柴毅先生	
2.02	王定祥先生	
2.03	胡永平女士	
2.04	柴蓉女士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周伟先生	
3.02	程启明先生	
3.03	谢春妮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月7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川仪股份”)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感器公司”)，主要从事MEMS压力芯片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传感器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其中川仪股份出资2,7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近日，传感器公司为满足产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拟以增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新增注册资本2,785.7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785.71万元。新进投资人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拟认购的增资对价为13,000.00万元（其中2,785.71万元为注册资本，10,214.2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根据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新进投资人溢价认购增资的条件之一是传感器公司现有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传感器公司全部股权为投资协议项下因本次投资的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可能导致的传感器公司对投资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传感器公司违约赔偿责任的履行。各现有股东应按照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所持传感器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应质押给各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2021年7月16日，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上述股权质押。

此次增资完成后，川仪股份对传感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30%降至22.91%。

二、传感器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四联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9,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6.68	7,771.42
负债总额	159.28	90.46
净资产	8,167.40	7,680.96
资产负债率	1.91%	1.16%
财务指标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4.24	23.48
净利润	-836.65	-485.14

(三)与川仪股份的关系

传感器公司为川仪股份的参股企业，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30%。该公司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重庆心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3	重庆天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	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	宁波翔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7	天津晓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8	天津翔晖炬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传感器公司增资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1
2	重庆心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
3	重庆天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
4	宁波嘉韬创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5	宁波嘉煜盛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
6	宁波翔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
7	天津晓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8	天津翔晖炬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9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
1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13.00
1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64

三、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

传感器公司现有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传感器公司全部股权为投资协议项下因本次投资的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可能导致的传感器公司对投资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传感器公司违约赔偿责任的履行。如投资方要求办理前述质押所涉登记手续的，现有股东应在投资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质押登记手续，各现有股东应按照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所持传感器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确定其应质押给各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该股权质押担保自投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传感器公司取得投前估值和融资金额不低于本次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新一轮融资之日解除。

现有股东仅应以其各自持有的传感器公司股权为限对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承担责任和义务(即届时如现有股东根据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需要承担责任和义务，投资方仅有权对现有股东所持有的传感器公司股权作为财产标的主张权利)；各现有股东不为其他现有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现有股东不承担回购投资方股权的义务，现有股东也不对传感器公司回购投资方股权的义务提供任何担保；但如出现因传感器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引起的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要求传感器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传感器公司股权的情形且传感器公司未能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简称“传感器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而造成的投资方损失”)的，现有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的传感器公司股权为前述传感器公司未履行回购义务而造成的投资方损失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除上述明确约定外，现有股东不对传感器公司在股东协议或新公司章程中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且现有股东的前述责任和义务不应因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其他任何约定而被增加或加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持有的传感器公司股权为投资协议项下因本次投资的交割日前发生的事实可能导致的传感器公司对新近投资人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提供质押担保，目的是为了促进传感器公司能够顺利融资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此次股权质押为川仪股份与传感器公司现有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向投资人提供的，公平对等，亦不会影响川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川仪股份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投资协议

(二)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上接C33版)

● 国创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创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国创资本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国创资本发生过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1、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84,618,623股的30%，即175,385,586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620,092.10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公司总计一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国创资本。

2、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与国创资本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国创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6条的规定，国创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国创资本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累计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资本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四)其他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1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226,888.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2号楼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创资本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国创资本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2,572.44	1,103,076.26
负债总额	735,989.28	782,262.30
所有者权益	316,583.16	32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2,861.37	259,297.00

注：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54.08	68,556.56
营业利润	-5,685.35	2,141.96
利润总额	-5,685.41	2,380.33
净利润	-6,336.25	-2,765.5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385,586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620,092.10元。其中，国创资本拟认购总规模的100.00%，认购金额不超过850,620,092.1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1年7月16日，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当代文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85元/股。

2、若当代文体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3、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二)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国创资本同意认购当代文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412.78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前述范围内，在当代文体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当代文体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三)限售期

1、国创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国创资本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认购数量

1、国创资本同意认购当代文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当代文体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当代文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且不超过175,385,586股(含本数)。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当代文体的资本公积金。

2、若当代文体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当代文体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国创资本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当代文体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当代文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当代文体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当代文体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当代文体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当代文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创资本，国创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控制权变更实施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武汉市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国创资本将能凭借深厚的区域性资源优势和强大的资本资金实力，为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同时也可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60,004,209股。当代集团及新星汉宜持有公司148,746,724股，持股比例19.57%。根据《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在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当代集团及新星汉宜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5%时，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无受托表决权，持有上市公司186,746,935股，持股比例为24.57%。国创资本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能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因疫情影响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国创资本通过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国创资本将提议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国创资本将推荐四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国创资本将保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八、公告前12个月内国创资本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资本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与国创资本签订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5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当代文体”)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620,092.10元(含本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620,092.10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84,618,623股的30%，即175,385,586股(含本数)，假设以发行股份175,385,586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4,618,623股增至760,004,209股。

4、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614.95万元、-193,562.56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持平；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亏损较2020年减少50%；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0元(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2019年度累计回购股份152.55万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股份暂未使用，假设2021年公司不使用亦不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7、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461.86	58,461.86	76,000.42
假设情形1：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14.95	-192,614.95	-192,6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562.56	-193,562.56	-193,5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9	-3.29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31	-3.31	-3.31
假设情形2：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亏损较2020年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14.95	-96,307.48	-96,30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562.56	-96,781.28	-96,78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9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31	-1.66	-1.66
假设情形3：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14.95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3,562.5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9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31	0.00	0.0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注2：总股本指实收资本，包括库存股。

注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620,0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提升资本实力以及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更多的流动性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影视 + 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坚持影视“精品剧”的制作思路，加大精品影视剧的投入，拓展以精品内容为核心的可变现空间。体育业务方面强化核心资源的获取能力，挖掘终端付费客户市场的潜在价值，提升资源变现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分配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已制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不包括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